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纪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运维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每年度 78 万元

2. 论证时间、地点：

论证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论证地点：经开区管委会 2105 会议室

3. 论证小组成员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称	备注
1	王鹤林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高级工程师	
2	应毓海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3	孙志斌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论证背景说明：

1. 项目简介

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由合肥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承建，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建成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1 套（含前置系统 1 套），街镇级应急广播平台 7 处，村居级应急广播平台 50 套。三级平台均通过独立光缆实现互联互通。面向城市社区新建应急广播多模音柱终端 158 处，主要部署于经开区南区居民小区出入口、广场、

公园、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面向农村地区新建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 50 处，全部部署于经开北区高刘街道的行政村。

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利用市级广播电视台资源，使用原有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覆盖网络，新建专用光缆 303km，复用原有光缆 164km，建成通达 6 大社区（含高刘街道）的应急广播综合传输覆盖网络。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已建成的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包括 1 处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含 1 处前置平台）、7 处街镇级平台、50 处村居级平台、158 处音柱终端、50 处大喇叭终端、85 处应急广播适配器终端及上述所有平台及终端设备的网络链接等。

3. 单一来源对象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为合肥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地级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隶属于市委宣传部领导。

三、论证结论

1. 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依托合肥市广播电视台的广播和电视制作发布平台进行应急信息发布，利用合肥广播电视台的无线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传输播发，实现与上级平台、本级平台及本地终端的互联互通。

2.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承担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是合肥市应急广播平台的子系统，是不可分割的。

3.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在意识形态领域具备完善的防范措施，

能够保障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系统的信息安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论证小组建议：合肥经开区应急广播运维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提供的服务说明

供应商名称：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区

内容说明：对合肥经开区已建成的应急广播系统提供运行与维护服务，包括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及各类终端。

五、采购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合肥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翡翠路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明春

联系电话：63886130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5 月 12 日